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又民

選任辯護人 施志遠律師
申惟中律師
陳國瑞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113年度矚訴字第1號）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又民於再行取具保證金新臺幣30萬元後，准予於民國114年3月6日至同年3月11日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已提出之保證金於114年3月12日恢復限制出境後准予發還。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狀所示（如附件）。
-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刑事訴訟法第93-2條第1項、第93-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限制。又出境、出海，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訴訟進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決定；又限制出境之處分，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俾便訴訟程序、執行程序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考量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程序之進行

01 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王又民前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偵查中經檢
04 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
05 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犯罪嫌疑重大，
06 有事實（自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
07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但無羈押必要，命被告提出新臺
08 幣（下同）50萬元之保證金後，並限制住居，以及自民國11
09 2年3月1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分別自112年11月10
10 日、113年7月10日、114年3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各
11 8月在案。

12 (二)、被告就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經本院訊問後仍未坦承犯行，
13 且依卷內證人證述、同案被告之供述、其他書證等證據，足
14 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嫌疑重大；再參諸同案被告多數均已
15 坦承犯行，且重要證人均已經在偵查中具結作證，勾串的疑
16 慮及可能性較低，是本件被告之原羈押原因仍存在，惟考量
17 被告先前已提出50萬元擔保，並表示在這次於特定期間解除
18 限制出境、出海後，願意再次接受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
19 佐以被告先前歷次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均有如期返國，權
20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
21 之身分、地位、職業、經濟能力、所造成法益侵害、犯罪行
22 賄金額、遷徙自由受限制之時日、全案卷證，在本案現由本
23 院密集審理中等一切因素，為綜合考量，認被告倘若能再提
24 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應可保全訴訟程序之進行，考量此次
25 被告所需要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日數，爰命被告再提出30萬
26 元保證金後，准予其於114年3月6日至同年3月11日解除此次
27 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並於恢復限制出境、出海後，發還此
28 次所繳交之保證金30萬元。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

01

法 官 黃震岳

02

法 官 詹皇輝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洪秀虹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